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文件

陕疾控发〔2025〕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疾控局、卫生健康委（局）、
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药监分局），省疾控中心、
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为保障公众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加强从业人员预防性体

检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现就进一步做好全省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工作通知如下。

一、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范围

（一）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二）直接从事挤奶工作的人员、生鲜乳收购人员、乳制品生产人员（根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中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四）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与餐（饮）具直接接触的操作人员（根据《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规范》（GB31651-2021）的规定）；

（五）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六）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的规定）；

（七）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直接从事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的人员（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

一条、《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八)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直接从事消毒产品生产的操作人员(根据《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九)其他依法依规需要进行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的人员。

二、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必筛项目

(一)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直接从事挤奶工作的人员、生鲜乳收购人员、乳制品生产人员，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中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与餐(饮)具直接接触的操作人员预防性体检必筛项目：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目录的通知》(国卫食品发〔2016〕31号)的规定)

(二)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预防性体检必筛项目：痢疾、伤寒和副伤寒、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活动性肺结核以及手癣、指甲癣、手部湿疹、发生于手部的银屑病或鳞屑、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化妆品生产经营常见问题解答(一)》的要求：目前执行原法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规定的有碍化妆品质量安全疾病的范围)

(三)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直接从事供、管

水的人员，直接从事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的人员预防性体检必筛项目：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直接从事消毒产品生产的操作人员预防性体检必筛项目：活动性肺结核、病毒性肝炎（甲型、戊型）、肠道传染病患者及病原携带者、化脓性或慢性渗出性皮肤病、手部真菌感染性疾病。（根据《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不得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从业人员取得健康证明的检查项目。（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的规定）

三、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机构条件

（一）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具备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项目中所有疾病检查诊断能力；

（二）开展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项目与其获准的执业范围（诊疗科目）相符，设置有内科、皮肤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并配备相应仪器设备；

（三）具有与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项目相适应的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四）具有健全的临床检查、实验室检验、X线检查等常规工作程序，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和资料档案管理等制度；

（五）具有开展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专门场所或区域。

四、规范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程序

（一）从业人员接受预防性体检公共服务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 用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备案凭证、摊位证等）复印件；

2. 用人单位出具的用工或拟录用材料（如劳动合同、工作证、就业协议书等）复印件；

3. 从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从业人员如无法提供材料仍坚持要求体检的，预防性体检机构应告知其享有的相关公共服务内容，在取得签字同意后开展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按照医疗服务项目收取相关费用。用人单位集中组织从业人员接受预防性体检公共服务的，可由用人单位统一提供以上材料。

（二）预防性体检机构核查从业人员身份证件与体检者是否一致，认真询问从业人员的病史和职业史，规范开展检查。

（三）预防性体检机构应在体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检查结果（有特殊检查项目的除外）。

五、工作要求

（一）做好预防性体检经费保障。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所需经费按照《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

展改革委关于清理和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综〔2017〕18号）要求，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不得影响依法履行职责。各市（区）、县（市、区）可依规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不得限定使用特定经营主体提供服务。

（二）落实用人单位健康管理主体责任。用人单位要自觉履行健康管理主体责任和义务，建立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管理台账，不得向体检机构出具虚假材料。预防性体检结果不合格的人员，治愈前不得从事相关岗位工作。

（三）强化预防性体检机构内部管理。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机构应规范预防性体检办理流程，加强与用人单位沟通协作，认真核实身份，确保预防性体检人员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定的需要进行预防性体检的从业人员。应建立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档案，做好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的登记和汇总。

（四）加强监督管理。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机构的培训指导和日常监管，重点对体检程序、体检项目、体检医师资质、各项管理制度等进行检查。对不符合条件开展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服务、出具虚假体检证明、检查项目不齐全、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各级市场监管、农业农村、药品监管、疾病控制等部门要加大对各类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对安排未经预防性体检或预防性体检不合格人员从事相关工作的，依法进行查处。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如有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五年。



(19.2-1〔2025〕1号)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